

四川省南江县大垭里建筑用闪长岩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国际矿评报字[2024]第 0001 号

评估委托人：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四川省南江县大垭里建筑用闪长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设置并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四川省南江县大垭里建筑用闪长岩矿采矿权”，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应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四川省南江县大垭里建筑用闪长岩矿采矿权提供公平、公正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

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拟设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控制+推断）565.80 万吨（折合 205.0 万立方米），其中控制资源量 362.70 万吨（折合 131.4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 203.10 万吨（折合 73.6 万立方米）；共伴生盖层强风化残积砂估算查明（保有）资源量折合 412.8 万吨（折合 160.6 万立方米）。采矿回采率为 95%；生产规模为 50 万吨/年。

建筑用闪长岩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碎石及砂，按照类似矿山一般碎石产品及机制砂产品结构（70%碎石，30%机制砂），矿区盖层强风化残积砂采出后直接以原矿销售；建筑碎石及机制砂销售价格分别为 36.85 元/吨和 50.34 元/吨，矿区盖层强风化残积砂销售价格为 19.34 元/吨，折现率 8.00%；采矿权权益系数 4.20%。

评估结论：

本评估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调查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程序，选取采用收入权益法，

在满足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和前提条件下，经过评定估算，矿山拟设矿区范围内矿山保有资源量 565.80 万吨（折合 205.0 万立方米），其中控制资源量 362.70 万吨（折合 131.4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 203.10 万吨（折合 73.6 万立方米），共伴生盖层强风化残积砂 412.8 万吨（折合 160.6 万立方米）。确定“四川省南江县大垭里建筑用闪长岩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13.72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整体计算出的单位资源储量出让收益为 3.97 元/立方米矿石。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因巴中市尚未制定建筑用闪长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公布的饰面用花岗岩矿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3.61 元/立方米。由于本项目建筑用闪长岩矿仅可用于建筑石料用途，经济价值不及饰面用花岗岩，因此本项目计算出的单位资源储量出让收益为 3.97 元/立方米矿石在合理范围内。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书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以及呈送矿业权评估主管部门审查而作。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

本次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管部门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重要提示：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姓 名 执业登记证书编号

李 浩 512019000010



李中良 512018000098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